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宜院麗人字第
1070000880號函修正全文

一、本院相關規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治性騷擾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第1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，訂定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（登載於本院院外網站/資訊公開/性騷擾防治；院內網站/資料專區/性騷擾防治專區），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。

二、受理單位及申訴管道

- （一）專線電話：(03) 9252001轉1400。
- （二）傳真電話：(03) 9252012。
- （三）電子信箱：suching@judicial.gov.tw。
- （四）受理單位：
 1. 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：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。
 2. 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。
 3. 幕僚單位：本院文書科。

三、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之定義

- （一）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：指該法第12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2. 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（二）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指不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且符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四、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

- (一) 上述人員如感覺遭受上述性騷擾行為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俾利本院依相關規定予以妥適處理。
- (二) 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，將予以保密。
- (三) 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懲處加害人。另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人亦有相關罰則規定。
- (四) 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